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花垣县信访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推动与群众利益相关政策的实施，推动相关部门尽职尽责处理好群众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

（2）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3）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批转及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案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通报全县重大突出的信访问题；参与有关部门需共同处理的信访事项。

（4）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县到州赴省进京上访和突发信访事件；处理各种信访矛盾与纠纷，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5）调查了解社情民意，分析提供信访信息，为县委、县人民政府提供科学决策服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6）布置、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草拟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草案；总结推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了解掌握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办理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花垣县信访局由1个行政单位，1个二级机构及6个内设科室组成。行政单位具体为：花垣县信访局；二级机构具体为：花垣县信访接待办理中心，花垣县信访接待办理中心为我局管理的股级非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科室具体为：办公室、网信股、办信股、督查室、信访接待室、财务室。

1. **人员情况**

2020年我单位人员编制数为29人，比上年减少9个编制人数，主要原因是县编办调减9个编；2020年末实有人数28人（行政编制4人，实有5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2人，事业编制 23人，实有21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5人），比上年实有人数增加3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新进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5人，调出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3人。

**（二）部门（单位）部门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年度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收入决算总计56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3.81万元，占本年收入99.42%；其他收入3.25万元，占本年收入0.58%。

2020年我单位支出决算总计54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61万元，占总支出的63.64%；项目支出198.64万元，占总支出的36.36%。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我单位按照州、县财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约法三章和州委七条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3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周边县市考察调研、执行任务等信访工作接待；2020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运行维护费以及车辆购置费。

**3、部门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为169.84万元，较上年增长8.35%。负债总额0万元 ,较上年增长0.00%。净资产169.84万元 ,较上年增长8.35%。

2020 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4.74万元（账面原值）。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通用设备4.14万元，占87.35% ；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0.6万元，占12.65 % 。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3.63万元，占76.49 %；调拨1.12万元，占23.51%。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具体为采购办公设备、打印机、饮水机、单位食堂器具等固定资产3.63万元。

**5、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0年我单位的公用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87万元，决算数37.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5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新进新进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5人，相关机关运行费增加。

**6、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我单位积极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在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基本支出347.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6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020年我单位项目收入217.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6万元。项目支出198.6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14.75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198.64万元，主要为：

商品和服务支出182.8万元，具体为：办公费22.9万元、印刷费3.86万元、水费0.45万元、电费1.9万元、邮电费1.19万元、物业管理费2.55万元、差旅费55.72万元、维修（护）费0.24万元、租赁费28.6万元、培训费0.27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劳务费2.21万元、委托业务费0.36万元、工会经费3.71万元、福利费4.48万元、其他交通费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6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1万元，具体为：奖励金12.21万元。

资本性支出3.63万元，具体为：办公设备购置3.63万元。

**3、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信访维稳项目支出预算4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7.38万元，上年结转96万元，本年项目支出198.64万元项目负责人信访维稳专项主要用于：1、各特护期期间值班维稳工作；2、接访劝返人民群众到各级反映问题；3、处理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4、疑难信访问题救助等方面。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局班子研究调整花垣县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收入决算总计567.06万元，支出决算总计546.25万元。

今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保稳定、促发展、建和谐的根本职能，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各项建设。通过强化制度执行，抓好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强化责任落实，抓好上级交办信访件办理；强化“四重”攻坚，抓好信访重点问题处理；强化业务培训，抓好群众来信网信件办理；强化法制宣传，抓好正面引导规范信访秩序；强化党建引领，抓好学习提高和廉政建设等工作方法，全县信访总量趋于下降可控态势。

2020年，我县信访总量达965人（件）次，同比下降39.5%。其中办理（网信、来信）各类信件196件，同比下降47.2%；群众到县及县以上上访769人次，同比下降37.1%，其中到县访555人次，同比下降42.72%；到州访27人次，同比增长92.8%；赴省访62人次，同比下降61%；进京访125人次，同比增长54.3%，进京非访5人次，同比下降28.6%。我局通过湖南省信访信息系统办理网上信访案件群众满意率95.1%，切实做到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2020年没有出现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造成的重大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特护期间没有发生赴省进京非访现象。在各项经济活动中，从未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及出现任何经济犯罪现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二）项目经费未预算到我单位，导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很大，不具有可比性。

（三）安排的办公经费不足，难以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

 花垣县信访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2：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填报单位：**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9** | **28** | **96.5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33** | **3.93** | **0.3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33** | **3.93** | **0.39**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06.06** | **450** | **198.64**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5.24** | **41.78** | **37.39**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8** | **9.68** | **17.5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69** | **9.4** | **3.81**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64**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0.7** | **3.63** | **3.63**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740.6** | **726.66** | **567.57**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二级指标 | 得分 | 三级指标 | 得分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6 | 预算配置 | 16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8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8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8**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58 | 预算执行 | 16 | 预算完成率 | 8 | 100%计满分，每低于5%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6** |
| 预算控制率 | 8 | 预算控制率=0，计8分；0-10%（含），计6分；10-20%（含），计4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预算管理 | 4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 | 8 | 100%计满分，每超出（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二级指标 | 得分 | 三级指标 | 得分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 效益 | 26 | 职责履行 | 8 | 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 8 | 根据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含为民办实事和重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细化自行评定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0** |